附件3

风险代理告知书

（示范文本）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鉴于您选择的收费方式为风险代理收费，我们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项：

一、风险代理收费的含义

风险代理收费是指律师事务所在接受委托时，只收取一定金额的基本服务费用（或约定不收取基本服务费用），其余服务报酬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就委托事项目标、效果和支付律师服务费的时间、比例、条件、方式等先行约定，根据目标、效果的实现情况，按约定金额或比例支付的收费方式。

二、禁止适用风险代理案件范围

禁止刑事诉讼案件、行政诉讼案件、国家赔偿案件、群体性诉讼案件、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、最低生活保障待遇、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、抚恤金、救济金、工伤赔偿、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。

三、风险代理最高收费金额限制

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约定风险代理收费的，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，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（下文筒称“标的额”）的一定比例收费。且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标的额不足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，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8%；

（二）标的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部分，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5%；

（三）标的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部分，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2%；

（四）标的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部分，不得超过标的额的9%；

（五）标的额在人民币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，不得超过标的额的6%。

四、未如实陈述事实和提供证据的风险

您应当向承办律师如实提供全面准确的事实和证据，以便承办律师依法维护您的合法权益。律师对您的陈述将全部认定是真实的，并依此分析判断案件的可能情况；如果您作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据，将会导致律师作出错误的分析、判断，对此律师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五、您委托的法律服务事项还可能存在如下风险

感谢您对我们的信任与支持，我们将勤勉尽责，维护您的合法权益。

承办律师已告知委托人上述事项，委托人已完全了解风险告知书中所提示的全部内容。

委托人：

年 月 日